

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关于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的合规性说明

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》（以下简称《指导意见》）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（以下简称《规范运作指引》）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制定了《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》（以下简称“本员工持股计划”），现对本员工持股计划是否符合《指导意见》等相关规定说明如下：

1、公司不存在《指导意见》《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禁止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，公司具备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主体资格。

2、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内容符合《指导意见》《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3、公司审议本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议案的决策程序合法、有效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亦不存在摊派、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，关联董事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在审议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议案时回避表决。

4、本员工持股计划拟定的持有人名单均符合《指导意见》《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持有人条件，符合本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持有人范围，其作为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。

5、公司不存在向持有人提供贷款、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。公司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将进一步健全公司激励与约束机制，提高员工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，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，促进公司长期、持续、健康发展。

综上，公司董事会认为，公司本员工持股计划符合《指导意见》《规范运作指引》等相关规定。

特此说明。

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5 年 10 月 30 日